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 [2017] 4号

关于成立湖北科技学院 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 [2012] 6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 [2017] 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相关部门为科研工作服务的协调、落实,营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大力推进学校科研工作上台阶,学校决定成立科研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吴基良 校长、党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吴鸣虎 副校长

副 组 长:钟儒刚 党委常委、副校长

白育庭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员单位:陈睦富 学校办公室主任

但汉久 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徐启刚 发展规划处处长

韩冰华 人事处处长

李 岱 科研处处长

沈定文 研究生处处长

陈洪国 科技产业管理处处长

刘晓华 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

毛 晔 财务处处长

李忠明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罗新茂 基建管理处处长

晏兴全 审计处处长

王孝才 后勤处处长

胡旺平 学术委员会主任

陈红勤 图书馆副馆长(主持行政工作)

徐 斌 网络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负责人由 科研处处长担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 1. 统筹学校科研工作,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的科技政策和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的落实。
- 2. 研究、制定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措施,决定重要科研任务与项目。完善科研工作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 3. 加强校内相关部门对科研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科研绩效考核,确保全校上下对科研工作认识的统一和全力支持。
- 4. 加强科研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 5. 确定《湖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职责权限未明确界 定的、由学校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审或咨询的事项。

